证券代码：601058　　股票简称：赛轮轮胎　　公告编号：临 2020-029

赛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的更正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赛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20 日披露了信息披露义务人瑞元鼎实投资有限公司、袁仲雪及其一致行动人杨德华、袁嵩出具的《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现对上述文件部分内容作以下更正：

一、“第三节 权益变动决策和目的”之“一、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

更正前：

本次权益变动的信息披露义务人为袁仲雪及其控制的瑞元鼎实，袁仲雪系公司董事长兼总裁，拥有多年的上市公司管理经验，在轮胎相关行业耕耘多年。本次权益变动主要系袁仲雪看好上市公司及其轮胎产业的发展前景，为增强上市公司资本实力，保障公司年产 300 万套高性能智能化全钢载重子午线轮胎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拟通过认购上市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方式增持上市公司股份。同时，袁仲雪与公司现实际控制人杜玉岱签署了《附条件生效的＜一致行动协议＞之解除协议》，袁仲雪之子袁嵩与现实际控制人杜玉岱签署了《附条件生效的＜股份委托管理协议＞之解除协议》，杜玉岱承诺发行完成后主动放弃且不再谋求上市公司控制权，且袁仲雪与杜玉岱及其所控制的煜明投资签署了《附条件生效的股份委托管理协议》。袁仲雪将通过股份认购、解除一致行动协议、签署委托表决权协议等方式取得对上市公司的控制权，促进公司发展。

更正后：

本次权益变动的信息披露义务人为袁仲雪及其控制的瑞元鼎实，袁仲雪系公司董事长兼总裁，拥有多年的上市公司管理经验，在轮胎相关行业耕耘多年。本次权益变动主要系袁仲雪看好上市公司及其轮胎产业的发展前景，为增强上市公司资本实力，保障公司年产 300 万套高性能智能化全钢载重子午线轮胎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拟通过认购上市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方式增持上市公司股份。同时，袁仲雪与公司现实际控制人杜玉岱签署了《附条件生效的＜一致行动协议＞之解除协议》，袁仲雪之子袁嵩与现实际控制人杜玉岱签署了《附条件生效的＜股份委托管理协议＞之解除协议》，杜玉岱承诺发行完成后主动放弃且不再谋求上市公司控制权（在袁仲雪作为赛轮轮胎实际控制人期间），且袁仲雪与杜玉岱及其所控制的煜明投资签署了《附条件生效的股份委托管理协议》。袁仲雪将通过股份认购、解除一致行动协议、签署股份委托管理协议等方式取得对上市公司的控制权，促进公司发展。

二、“第三节 权益变动决定和目的”之“三、本次权益变动所履行的相关程序及具体时间”

更正前：

2020 年 4 月 19 日，袁仲雪与杜玉岱签署了《附条件生效的股份委托管理协议》，袁嵩与煜明投资签署了《附条件生效的股份委托管理协议》，上述协议均待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生效。

更正后：

2020 年 4 月 19 日，袁仲雪分别与杜玉岱、煜明投资签署了《附条件生效的股份委托管理协议》，上述协议均待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生效。

三、“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之“一、本次权益变动前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上市公司权益的情况”

更正前：

本次权益变动前，信息披露义务人袁仲雪持有上市公司 70,897,906 股，持股比例为 2.63%；袁仲雪控制的瑞元鼎实持有上市公司 25,100,775 股，持股比例为 0.93%；袁仲雪的配偶杨德华持有上市公司 4,007,969 股，持股比例为 0.15%；袁仲雪之子袁嵩持有上市公司 26,977,228 股，持股比例为 1.00%。上述持股比例合计为 3.79%。

更正后：

本次权益变动前，信息披露义务人袁仲雪持有上市公司 70,897,906 股，持股比例为 2.63%；袁仲雪控制的瑞元鼎实持有上市公司 25,100,775 股，持股比例为 0.93%；袁仲雪的配偶杨德华持有上市公司 4,007,969 股，持股比例为 0.15%；袁仲雪之子袁嵩持有上市公司 26,977,228 股，持股比例为 1.00%。上述持股比例合计为 4.70%。

更正前：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袁仲雪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将持有上市公司 823,603,188 股，持股比例合计为 23.82%。本次权益变动后，袁仲雪将成为上市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更正后：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袁仲雪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将控制上市公司 823,603,188 股，控制比例合计为 23.82%。本次权益变动后，袁仲雪将成为上市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四、“第八节 与上市公司之间的重大交易”之“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本报告书签署日前 24 个月内与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之间的重大交易”

更正前：

2019 年 5 月，上市公司以 15,840 万购买信息披露义务人袁仲雪持有的青岛普元栋盛商业发展有限公司 90%股权。

除本次及交易外，本报告书签署日前 24 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其他与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进行资产交易的合计金额超过 3,000 万元或者高于上市公司最近经审计的合并财务报表净资产 5%以上的情况。

更正后：

截至《权益变动报告书》签署日的前 24 个月内，除本次交易外，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关联方与上市公司之间存在的重大交易如下：

（1）2019 年 5 月，上市公司以 15,840 万元购买信息披露义务人袁仲雪持有的青岛普元栋盛商业发展有限公司 90%股权。

（2）袁仲雪控制的软控股份及其子公司、怡维怡橡胶研究院等与上市公司存在持续性关联日常关联交易，包括采购材料、销售商品、房屋租赁等。上市公司已就相关日常关联交易履行了相关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2018 年，袁仲雪控制的软控股份及其子公司、怡维怡橡胶研究院等与上市公司之间的采购总额为 15,740.42 万元，销售总额为 172.65 万元；

2019 年，袁仲雪控制的软控股份及其子公司、怡维怡橡胶研究院等与上市公司之间的采购总额为 20,433.16 万元，销售总额为 260.95 万元；

2020 年 1 月 1 日 -2020 年 4 月 19 日，袁仲雪控制的软控股份及其子公司、怡维怡橡胶研究院等与上市公司之间的采购总额为 2,871.38 万元，销售总额为 382.20 万元。

五、“第九节 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之“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直系亲属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

更正前：

本次信息披露义务人瑞元鼎实监事张琳配偶周圣云于 2019 年 12 月 11-23 日期间减持赛轮轮胎 97 万股股票，其中 1 万股来源于二级市场购入，96 万股来源于公司 2018 年股权激励计划。周圣云于 2019 年 12 月 30 日开始被聘为赛轮轮胎副总裁，其前期减持不适用上市公司董监高减持相关规定。

除此之外，在本报告书签署之日起前六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不存在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信息披露义务人一致行动人的直系亲属亦不存在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

更正后：

本次信息披露义务人瑞元鼎实的监事张琳于 2019 年 10 月 30 日 -2019 年 11 月 6 日期间累计买入赛轮轮胎 6,000 股，累计卖出赛轮轮胎 6,000 股；张琳配偶周圣云于 2019 年 12 月 11-23 日期间卖出赛轮轮胎 97 万股股票，其中 1 万股来源于二级市场购入，96 万股来源于公司 2018 年股权激励计划。周圣云于 2019 年 12 月 30 日开始被聘为赛轮轮胎副总裁，其前期减持不适用上市公司董监高减持相关规定；张琳父亲张树堂在 2019 年 11 月 8 日累计卖出赛轮轮胎 100 股；张琳母亲汤淑秋在 2019 年 10 月 28 日 -2019 年 12 月 20 日累计买入 8,300 股，累计卖出 8,400 股。张琳已出具相关说明与承诺，张琳及其上述近亲属上述股票买卖均系基于个人判断的正常交易行为，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交易的情形。

除此之外，在本报告书签署之日起前六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不存在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信息披露义务人一致行动人的直系亲属亦不存在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

六、“第十一节 其他重大事项”

更正前：

四、信息披露义务人尚未为本次权益变动聘请财务顾问，信息披露义务人将尽快为本次权益变动聘请财务顾问并出具核查意见。

更正后：

四、信息披露义务人已为本次权益变动聘请财务顾问并出具核查意见。

七、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信息披露义务人已聘请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为财务顾问，为本次《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修订稿）》出具了财务顾问核查意见。《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修订稿）》增加了财务顾问声明，备查文件中删除了“9、袁仲雪关于本次权益变动将尽快聘请专业机构的情况说明”，新增了“9、信息披露义务人所聘请的专业机构及相关人员在事实发生之日起前 6 个月内持有或买卖赛轮轮胎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新增了“16、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关于赛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之核查意见”。

2、更正后的内容请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修订稿）》。

赛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4 月 25 日

证券代码：688208　　证券简称：道通科技　　公告编号：2020-018

深圳市道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同意深圳市道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29 号）同意，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5,000 万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121,800.00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 11,875.06 万元，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109,924.94 万元。本次募集资金已于 2020 年 2 月 10 日全部到位，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20 年 2 月 10 日对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验资报告》（天健验[2020]19 号）。深圳市道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依照规定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管理，并与保荐机构、募集资金专户监管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的签订情况和募集资金专户的开立情况

（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签订情况

2020 年 3 月 30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以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 1.8 亿元对全资子公司西安道通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安道通”）进行增资，以实施“道通科技西安西北总部基地及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权益，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等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24 日在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南头支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用于“道通科技西安西北总部基地及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与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专户开设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西安道通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南头支行及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以下简称“四方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开立和存储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四方监管协议下的公司募集资金专户的开立和存储情况如下：

开户主体	募投项目	开户银行	账号	募集资金存放金额（万元）
西安道通	西安西北总部基地及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南头支行	761473509498	0

三、《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公司全资子公司西安道通、募集资金专户存储银行与保荐机构签署的四方监管协议的主要条款如下：

甲方：深圳市道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一”）

西安道通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二”，“甲方一”和“甲方二”合称“甲方”）

乙方：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南头支行（以下简称“乙方”）

丙方：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丙方”）

鉴于：甲方二为甲方一的全资子公司，甲方一系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募集资金的主体，甲方二系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道通科技西安西北总部基地及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的实施主体。为规范甲方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的权益，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规定，甲方一、甲方二、乙、丙四方经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一、甲方二已在乙方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西安道通科技有限公司账号为 761473509498，截至 2020 年 4 月 24 日，专户余额为 0 元。该专户用途为甲方二“西安西北总部基地及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募集资金投向项目的储存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二、截至本协议签署之日，甲方二未以存单的方式存储募集资金。如以存单方式存储募集资金，各方将另行签署补充协议约定存单方式的募集资金存储及监管事宜。

三、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可以进行现金管理，经履行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决策程序后，可以投资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定期存款及保本型投资产品，且投资产品的期限不得超过 12 个月，投资产品的兑付时限不得影响本协议项第一条所述募集资金的使用安排，投资产品不得质押，产品专用结算账户（如适用）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者用作其他用途。甲方对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应将其内部及保荐机构决策文件报送乙方。

四、甲乙双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五、丙方作为甲方一的保荐机构，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丙方应当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及甲方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履行其督导职责，并有权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方和乙方应当配合丙方的调查与查询。丙方每半年对甲方现场调查时应同时检查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六、甲方授权丙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黄新炎、金田可以随时到乙方查询、复印甲方二专户的资料；乙方应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保荐代表人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丙方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乙方查询甲方二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七、乙方按月（每月 5 日之前，如遇月初假期，则为假期结束后 3 个工作日内）向甲方出具真实、准确、完整的专户对账单，并抄送给丙方。乙方应保证对账单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八、甲方二 1 次或 12 个月以内累计从专户支取的金额超过 5,000 万元且达到发行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以下简称“募集资金净额”）的 20%的，甲方应当在付款后五个工作日内及时以电子邮件方式通知丙方，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九、丙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丙方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当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乙方，同时按本协议第 16 条的要求书面通知更换后保荐代表人的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十、乙方连续三次未及时向甲方出具对账单，以及存在未配合丙方调查专户情形的，甲方可以主动或在丙方的要求下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十一、丙方发现甲方、乙方未按约定履行本协议的，应当在知悉有关事实后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书面报告。

十二、本协议自各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且丙方督导期结束后失效。

十三、如果本协议任何一方违反相关法律法规或本协议项下的任何规定而给其他方造成损失，违约方应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并赔偿守约方因此而遭受的所有损失和费用。

十四、本协议项下所产生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首先应在争议各方之间协商解决。如果协商解决不成，争议各方应提交位于北京的北京仲裁委员会，并按其提交仲裁时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最终裁决。仲裁应用中文进行。仲裁裁决为终局裁决，对各方均有约束力。

十五、本协议一式八份，各方各持一份，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备一份，其余留甲方备用。甲乙双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特此公告。

深圳市道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4 月 25 日

证券代码：603515　　证券简称：欧普照明　　公告编号：2020-023

欧普照明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19 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每股分配比例：每 10 股派发现金 5 元（含税），无送股 / 转增

本次利润分配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减公司回购专用账户的股数为基数，股权登记日具体日期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

如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金额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一、利润分配预案内容

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19 年度合并的归属母公司的净利润为 890,323,353.02 元，其中母公司当期实现净利润 764,943,238.97 元，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按 2019 年度母公司实现净利润的 1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 76,494,323.90 元，加上年初未分配利润，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母公司可供分配利润为 2,261,894,358.96 元。

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如下：公司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减公司回购专用账户的股数为基数，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5 元（含税），不送股，不转增股本。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的有关规定，上市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的股份不享有利润分配的权利，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的股份不参与本次利润分配。公司于 2020 年 2 月 6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并于 2020 年 2 月 8 日披露了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拟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1.14 亿元（含），不超过 2.28 亿元（含），回购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公告（公告编号：2020-005）。公司于 2020 年 2 月 28 日 -2020 年 3 月 26 日期间，实施完成本次回购，实际回购公司股份 7,599,927 股。

公司本次利润分配拟按公司总股本（756,063,755 股）扣除截至 2020 年 4 月 25 日回购专户已持有的股份（7,599,927 股）余额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5 元（含税），预计现金分红的数额（含税）共计 374,231,914.00 元，占 2019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 42.03%。

如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因回购股份 / 股权激励授予股份回购注销等致使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金额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二、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

（一）董事会会议的召开、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23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9 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

（二）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兼顾了股东合理回报及公司可持续发展的需要，现金分红水平具有合理性，符合公司利润分配政策，有利于维护股东的长远利益。同意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三）监事会意见

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23 日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9 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利润分配事项符合公司运营发展实际情况以及全体股东利益，符合《公司章程》有关利润分配条款的规定，同意公司上述利润分配事项。

三、相关风险提示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结合了公司发展阶段、未来的资金需求等因素，不会对公司每股收益、现金流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欧普照明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四月二十五日

证券代码：603515　　证券简称：欧普照明　　公告编号：2020-024

欧普照明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 2020 年度审计机构和内控审计机构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立信”或“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由我国会计泰斗潘序伦博士于 1927 年在上海创建，1986 年复办，2010 年成为全国首家完成改制的特殊普通合伙制会计师事务所，注册地址为上海市。立信是国际会计网络 BDO 的成员所，长期从事证券服务业务，新证券法实施前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具有 H 股审计资格，并已向美国公众公司会计监督委员会（PCAOB）注册登记。

2、人员信息

截至 2019 年末，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拥有合伙人 216 名、注册会计师 2,266 名、从业人员总数 9,325 名，首席合伙人为朱建弟先生。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的注册会计师和从业人员均从事过证券服务业务。2019 年，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新增注册会计师 414 人，减少注册会计师 387 人。

3、业务规模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 2018 年度业务收入 37.22 亿元，2018 年 12 月 31 日净资产 1.58 亿元。2018 年度立信共为 569 家上市公司提供年报审计服务，收费总额为 7.06 亿元。所审计上市公司主要分布在：制造业（365 家）、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44 家）、批发和零售业（20 家）、房地产业（20 家）、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17 家），资产均值为 156.43 亿元。

4、投资者保护能力

截至 2018 年末，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已提取职业风险基金 1.16 亿元，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为 10 亿元，相关职业保险能够覆盖因审计失败导致的民事赔偿责任。

5、独立性和诚信记录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 2017 年受到行政处罚 1 次，2018 年 3 次，2019 年 0 次，2020 年 1-3 月 0 次；2017 年受到行政监管措施 3 次，2018 年 5 次，2019 年 9 次，2020 年 1-3 月 5 次。

（二）项目成员信息

1、人员信息

职务	姓名	执业资质	是否从事过证券服务业务	在其他单位兼职情况
项目合伙人	宣宜辰	中国注册会计师	是	无
签字注册会计师	徐冬冬	中国注册会计师	是	无
质量控制复核人	巫扬华	中国注册会计师	是	无

（1）项目合伙人从业经历：

姓名：宣宜辰

时间	工作单位	职务
1995 年 4 月 -1996 年 6 月	深圳中达信会计师事务所	审计员
1996 年 7 月 -1999 年 9 月	深圳诚信会计师事务所	审计经理
1999 年 9 月 -2012 年 9 月	深圳南方民和会计师事务所 / 中审国际会计师事务所	授薪合伙人
2012 年 9 月至今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合伙人

（2）签字注册会计师从业经历：

姓名：徐冬冬

时间	工作单位	职务
2006 年 9 月 -2012 年 9 月	深圳南方民和会计师事务所 / 中审国际会计师事务所	审计经理
2012 年 9 月至今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深圳分所	授薪合伙人

（3）质量控制复核人从业经历：

姓名：巫扬华

时间	工作单位	职务
2004 年 10 月 -2010 年 1 月	福建立信闽都会计师事务所	部门经理
2010 年 1 月至今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合伙人

2、上述相关人员的独立性和诚信记录情况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和质量控制复核人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上述人员近三年没有不良诚信记录。

（三）审计收费

1、审计费用定价原则

主要基于专业服务所承担的责任和需投入专业技术的程度，综合考虑参与工作员工的经验和级别相应的收费率以及投入的工作时间等因素定价。

2、审计费用同比变化情况

公司 2019 年度审计费用为 130 万元（其中财务报表审计费用为 105 万元，与上年同期基本持平，内控审计费用为 25 万元），定价原则未发生变化。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 2020 年度的具体审计要求和审计范围与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协商确定相关审计费用为 130 万元。上述收费包含年度财务报表审计和内控审计费用。如审计范围发生变化，公司董事会将根据实际情况调整审计费用。

二、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意见

欧普照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17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对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的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独立性、诚信状况等信息进行了审查，并对其 2019 年度的审计工作进行了了解，认为其能够独立地实施审计工作，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职业准则。审议委员会同意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0 年度审计和内控审计机构。

（二）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具有多年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能够独立、客观、公证地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可以满足公司 2020 年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工作的要求，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公司独立董事意见：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财务审计服务和内部控制审计服务的资质和经验；出具的 2019 年相关审计报告公正、真实的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及内部控制建设情况，同意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和内控审计机构。

（三）上市公司董事会审议情况

2020 年 4 月 23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以 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续聘 2020 年度审计机构和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决定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和内控审计机构。本议案尚须提交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四）本次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欧普照明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四月二十五日

报备文件

1、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2、欧普照明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3、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证券代码：601615　　证券简称：明阳智能　　公告编号：2020-048
转债代码：113029　　转债简称：明阳转债

明阳智慧能源集团股份公司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0 年 4 月 24 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广东省中山市火炬开发区火炬路 22 号明阳工业园，明阳智慧能源集团股份公司 5 楼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21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879,787,564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63.7655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董事长张传卫先生主持会议，会议采取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并表决。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 11 人，现场出席 3 人，通讯出席 2 人；董事王金发先生、张启应先生、毛端懿女士、郭智勇先生因公务未出席，独立董事顾乃康先生、王玉女士因公务未出席；

2、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出席 1 人，监事郑伟力先生、监事翟拥军先生因公务未出席；

3、公司董事会秘书刘建军先生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公司董事长兼首席执行官（总经理）张传卫先生、副董事长兼首席战略官沈忠民先生、公司首席财务官梁才发先生出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879,523,864	99.9700	263,700	0.0300	0	0.0000

2、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2.01 议案名称：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879,523,864	99.9700	263,700	0.0300	0	0.0000

2.02 议案名称：发行方式及发行时间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879,523,864	99.9700	263,700	0.0300	0	0.0000

2.03 议案名称：定价方式及发行价格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879,523,864	99.9700	263,700	0.0300	0	0.0000

2.04 议案名称：发行数量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879,523,864	99.9700	263,700	0.0300	0	0.0000

2.05 议案名称：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879,523,864	99.9700	263,700	0.0300	0	0.0000

2.06 议案名称：限售期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879,492,264	99.9664	295,300	0.0336	0	0.0000

2.07 议案名称：募集资金数额及投资项目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879,523,864	99.9700	263,700	0.0300	0	0.0000

2.08 议案名称：本次非公开发行前公司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安排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879,523,864	99.9700	263,700	0.0300	0	0.0000

2.09 议案名称：上市地点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879,523,864	99.9700	263,700	0.0300	0	0.0000

2.10 议案名称：本次发行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879,523,864	99.9700	263,700	0.0300	0	0.0000

3、议案名称：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879,523,864	99.9700	263,700	0.0300	0	0.0000

4、议案名称：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879,523,864	99.9700	263,700	0.0300	0	0.0000

5、议案名称：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879,695,664	99.9895	91,900	0.0105	0	0.0000

6、议案名称：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879,523,864	99.9700	263,700	0.0300	0	0.0000

7、议案名称：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879,523,864	99.9700	263,700	0.0300	0	0.0000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207,217,787	99.8729	263,700	0.1271	0	0.0000
2.01	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207,217,787	99.8729	263,700	0.1271	0	0.0000
2.02	发行方式及发行时间	207,217,787